

#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采公[2021]005号

项目名称：天宁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 前附表

项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天宁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项目 采购编号：正衡采公[2021]005号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2021年10月底全面完成全区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颁证工作，实现“应登尽登”的目标。
2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0519-69661597
3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联系人：罗珊珊 联系电话：0519-85510566
4	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5	勘查现场与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勘查现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b>2021年9月14日17:00</b> 前书面提交至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和采购单位联系人处。
6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b>60</b> 天。
7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8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 <b>2021年9月27日13:30—14:00</b>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b>2021年9月27日14:00</b>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点：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9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履约保证金：无
11	中标服务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719519902981310901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投标文件.....	8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10
第四章 投标报价.....	11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12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6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八章 评分办法.....	37

#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天宁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天宁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 年 9 月 27 日 14: 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天宁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项目

**项目编号:** 正衡采公[2021]005 号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62 万元整。

**最高限价:** 本项目发证宗地数约为 15800 宗，最高限价为 160 元/宗（含村委工作经费 10 元/宗），202 范围补测最高限价 170 元/宗（含村委工作经费 10 元/宗），合同总价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采购需求:** 本次工作任务是在天宁区已全部完成的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的基础上，梳理天宁区农村不动产登记底数与基本情况，进一步补充调查和收集整理符合“房地一体”登记所需的调查、测量成果。根据天宁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等政策文件，以“总登记”模式对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2021 年 10 月底全面完成全区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颁证工作，实现“应登尽登”的目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4)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且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9月8日起至2021年9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 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以下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9月27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勘查现场。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21年9月14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常州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天宁科技促进中心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0519-6966159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珊珊

电话：0519-85510566

报名联系人：丁女士

电话：0519-85520566

附件

###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内容均需填写，并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第一章 总 则

### 一、招标项目：

天宁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项目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四、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招标文件的更正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招标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正衡招标网所发布的为准。

3、招标文件中第七章、第八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投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五、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二章 投标文件

### 六、投标文件组成

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介（含投标人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 1) 投标函（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本人身份证，必须为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开标前近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 3) 营业执照副本；

####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该项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 7)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缴纳证明材料等）；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

8) 投标人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且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和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 9) 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 3、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技术方案；

####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人员、设备配置等；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

2) 典型项目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3)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参加本项目组成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项目组成员的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等相关证书、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复印件;

4) 投标人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5) 其他相关材料。

**七、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招标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 **八、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准备胶装的投标文件正本壹套,副本肆套并胶装,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 **九、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 年 月 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 十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 十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第四章 投标报价

十三、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辅材、运送工具、地面墙面开槽及开孔、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 十四、投标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不可以手写。必须打印）。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标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投标人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投标人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 十五、开标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的时间即为开标时间：见前附表。

### 十六、评审、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十七、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 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十八、评标、定标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认。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十九、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4、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二十、评标中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十一、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经公告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正衡公司不负责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 二十二、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 6、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的 30%；
- 2) 完成天宁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不动产登记发证应发尽发工作后付至合同价的 70%；
- 3) 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
- 4) 剩余合同价 10%经费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成果通过最终验收一年内付清。

#### 7、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二十三、代理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报名费的帐户。

####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	.....

（3）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一招几年的项目按年服务费\*服务年

限计算，一次性缴纳的按 80%计算。

(4)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 第六章 格式附表

###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附件一：

## 投 标 函

致：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正衡采公[2021] 号”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我单位认为招标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正衡采公[20 ] 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正衡采公[2021]号）项目投  
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  
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五：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价（元/宗地）	最高限价
发证宗地		160 元/宗(含村委工作 经费 10 元/宗)
202 范围补测		170 元/宗(含村委工作 经费 10 元/宗)
注：合同总价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六：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七：

###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单位社保缴费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

年度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

##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符合要求的投标价格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1〕19号）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

附件十一：

##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_\_\_\_\_

根据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的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 四、付款方式：

**五、服务承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按照应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有任何一期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进度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逾期（不可抗力及用户原因除外）按日加收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
- 2、如由于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要求及其承诺和依照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 3、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对每一项违约行为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免除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义务。
- 4、甲方对其提供的资料 and 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如甲方未能按期提供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因此而影响的工作进度，可予以顺延。
-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款项的 5%支付滞纳金。
- 6、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因自身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并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款项；甲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可不予返还，并根据乙方已经完成合同的事项或成果与乙方结算合同价款。

## 七、不可抗力：

-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 八、合同的解除：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所有工作任务原则均应由乙方独立完成；除非乙方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作任务转委托第三方实施。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3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乙方擅自将工作任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
- (7) 甲方要求乙方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或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
- (8)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 九、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天宁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项目

**项目编号：**正衡采公[2021]005号

**预算金额：**262万元

**服务期限：**2021年10月底全面完成全区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颁证工作，实现“应登尽登”的目标。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采购内容：

#### 1.工作任务

本次工作任务是在天宁区已全部完成的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的基础上，梳理天宁区农村不动产登记底数与基本情况，进一步补充调查和收集整理符合“房地一体”登记所需的调查、测量成果。根据天宁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等政策文件，以“总登记”模式对符合登记发证条件的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 2.工作目标

2021年10月底全面完成全区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颁证工作，实现“应登尽登”的目标。

#### 3.工作内容

##### （1）资料收集及分析利用

利用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土地和房产现有调查及登记资料，村庄布局点规划资料以及户籍人口相关信息，摸清全区农村不动产登记底数与基本情况，梳理调查中发现的影响颁证的问题，进行分类汇总。

##### （2）方案编制及技术培训

结合天宁区实际情况，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天宁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项目技术设计书，制定和优化工作流程，开展“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颁证工作的宣传和技术培训。

##### （3）调查成果复核、完善、入库

对照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复核权属来源及测量成果，检验界址点及界址边长，确

保基础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现势性。对拟登记的农村不动产，负责填写现场察看记录，复核、完善权籍调查成果，必要时通过修补测形成符合登记要求的测量成果，并导入不动产登记权籍系统形成不动产登记权籍资料。

(4) 补充调查、签章

原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漏调查、错调查宗地，按照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籍调查要求，开展补充调查工作；对原地籍调查成果中，本宗及邻宗指界、签章等手续不完善的，进行核实、补充和完善；最终形成符合登记要求的测量成果，导入不动产登记系统。

(5) 核实补充登记要件

对调查成果中缺件或未收件的宗地，核实补充收集身份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权属材料等登记要件，完成权属信息的信息录入、数字化、挂接及信息匹配。

(6) 协助权利确认

协助镇、村、组完成对权利人信息（包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和家庭户的认定）、权属来源情况、房屋建筑结构、建成年份、批准用途与实际用途、批准面积与实际面积等“三级确认”、公示等工作。

(7) 做好资料准备

以行政村为单位，统一组织村民申请登记，批量受理、集中办证。协助完成登簿颁证的各项资料准备和信息录入等工作。

(8) 完成登记公告

根据审核结果，制作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不动产坐落、面积、用途、权利类型等；提出异议的期限、方式和受理机构；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以行政村为单位在政府网站以及不动产所在行政村相应区域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9) 完成打印证书

根据登簿信息，完成不动产权证书的打印和颁证等工作。

(10) 成果整理归档

按照档案管理等相关要求，对确权登记颁证产生的成果资料，按照“一户一档”方式完成纸质材料成果的立卷、编号和装订。同时完成纸质档案成果材料的数字化处理，包括案卷整理、资料扫描、图像处理、图像存储、数据挂接、数据关联、数据验收等工作。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及时移交甲方归档。

(11) 收集汇总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拟定处理意见，参与相关政策措施办理的会商。

**(二) 项目技术要求**

**1. 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2007〕第 62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 4)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
-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 6)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80号）；

## 2. 政策文件

- 1)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
- 2) 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启用不动产登记簿证样式（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25号）；
- 3) 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41号）；
- 4) 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103号）；
- 5) 原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
- 6) 原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地籍区（子区）划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6〕30号）；
- 7) 原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不动产权籍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272号）；
- 8)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8〕60号）；
- 9)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号）；
- 10)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84号）；
- 1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5号）；
- 12) 《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问答》（自然自办函〔2020〕1344号）；
- 13)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19〕961号）；
- 14)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0〕91号）；
- 15)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19〕810号）；
- 16)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关于批复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名单的函（中农函〔2020〕20号）；
- 17)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苏

委〔2021〕18号）。

### 3. 标准、规范

- 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3)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 37346—2019）；
- 4)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5) 《农村地籍和房屋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 6)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 7)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
- 8)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9) 《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
- 10) 《江苏省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标准（试行）》。

### 4. 其他

经过审核批准的天宁区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项目技术设计书。

### 5. 数学基础

#### 1) 坐标系统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2) 高程基准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3) 地图投影

投影带：高斯—克吕格 3 度带投影；中央子午线东经 120 度；

### 6、成果要求

- 1) 不动产登记成果需符合登记发证要求；
- 2) 数据库成果需满足数据汇交要求；
- 3) 归档成果需满足不动产登记档案要求。

### 7、项目提交的成果：

提交成果要求按照采购人批准的项目技术设计书要求执行。

### 8、项目工期

项目总工期：2021 年 10 月底前，按照“应登尽登”要求，完成全区农村宅基地的“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颁证工作。

### 9、结算价计算方式

按照中标综合单价乘以颁发农村不动产权证书的宗地数，作为项目合同总价。

### 10、项目付款

- 1)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的 30%；

2) 完成天宁区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不动产登记发证应发尽发工作后付至合同价的70%;

3) 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0%;

4) 剩余合同价10%经费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成果通过最终验收一年内付清。

#### **11、其它要求**

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的工作内容和要求进行整体报价,投标报价一次报定不得更改,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车辆、会务、审查等全部费用。

#### **12、人员要求:**

本项目派出团队人员要有相关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有相应职称证书。团队人员有相关职称证书。

#### **13、设备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入GPS接收机设备、投入全站仪、投入手持测距仪、专业级无人机等相关设备。

## 第八章 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依据87号令第六十四条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专家对畸高、畸低的评分作出解释，解释不清楚或者理由不充分，应当更正分数，并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出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

### 评分细则：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报价	投标报价	10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p> <p>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p>
商务部分	相关认证及证书	21	<p>1、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资质得4分；</p> <p>2、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6分，缺任一项不得分；</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3分；</p> <p>4、投标人具有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证书，得4分；</p> <p>5、投标人拥有自然资源一张图及调查监测平台软件著作权、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系统软件著作权的，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4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电子证书的需提供证书打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网址链接）</p>
	项目获奖	4	<p>投标人获省级及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的，或者获得省级及以上测绘科技进步奖的得4分，最高得4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相关业绩	15	<p>1、2017年01月0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不动产权籍调查项目（农房调查、房地一体项目），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满分6分。</p> <p>2、2017年01月0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小城镇不动产权籍调查及建库项目，每有一个得3分，本项满分3分。</p> <p>3、2017年01月0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省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4、投标人2017年以来，承担过第三次国土调查省级内业检查项目（检查内容包含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质量），得2分，最高得2分。</p> <p><b>（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b></p>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10	<p>根据项目方案（技术路线）进行打分：</p> <p>整体实施方案是否系统规范、重点突出、详尽、科学严谨；0-4分；</p> <p>投标人实施方案设计是否全面、是否符合实际、是否具有可操作性；0-3分；</p> <p>投标人实施方案是否具有先进性和创新性；0-3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项目组织	6	<p>项目组织方案情况进行评审，</p> <p>项目组织方案是否先进合理0-3分；</p> <p>项目组织方案是否利于项目开展，操作性强0-3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进度安排	6	<p>针对投标人的主要工作方案进行评分，重点对其进度控制方案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对进度阶段的划分、工作量及工期安排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6-5分；</p> <p>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对进度阶段的划分、工作量及工期安排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4-3分；</p> <p>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对进度阶段的划分、工作量及工期安排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较弱2-0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6	<p>针对投标人的主要工作方案进行评分，重点对其质量保证措施情况进行评审，</p> <p>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利于项目开展6-4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相对利于项目开展3-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安全保密措施	6	<p>信息安全管理方案情况进行评审，</p> <p>信息安全管理方案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6-4分；</p> <p>信息安全管理方案相对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3-2分；</p> <p>信息安全管理方案不太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弱1-0分；</p>

人员投入情况	6	<p>1、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派出的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和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3、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外，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技术人员中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每有 1 个得 0.2 分，最高得 2 分。</p> <p><b>（提供以上人员资质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设备投入情况	10	<p>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 GPS（RTK）设备 10 台及以上的，得 5 分；5 至 9 台的，得 2 分，低于 5 台不得分，最高得 5 分。</p> <p>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全站仪 10 台及以上的，得 5 分；5 至 9 台的，得 2 分，低于 5 台不得分，最高得 5 分。</p> <p><b>（提供有效期内的仪器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